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债券代码：128038

债券简称：利欧转债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806号青商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-2019年2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曹亮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08,747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558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06,233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516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514,7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1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552,3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82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7,78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685,812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9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726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685,812 股。

1.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8,4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6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67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8,4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6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67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1.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8,4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6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67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1.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7,577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2%；反对 1,160,539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38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356%；反对 1,160,539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1.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8,4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6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67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10,000 股。

1.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8,44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31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55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31,700 股。

1.0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7,76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707,512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7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414%；

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707,512 股。

1.09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计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8,44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31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55%；反对 272,625 股；弃权 31,7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曹亮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